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70號

原告 立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容福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宏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260,89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8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資念婷